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3〕271号

签发人：李照本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及东西部协作 项目计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及东西部协作项目计划的请示》收悉。根据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 年第 8 次会议精神，经县政府 2023 年第 51 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计划。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85 项，涉及资金 28710.33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7507.33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1203 万元）。其中，产业项目 45 项，涉及资金 11918.81 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占资金总量的 41.5%，占中央资金的 68.08%；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36 项，涉及资金 15975.52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55.6%（中央衔接资金 5054.52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0921 万元）；就业项目 2 项，涉及资金 312 万元，为中央衔接资金；巩固三保障“雨露计划”学生补助



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406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124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282 万元）；其它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98 万元，为中央衔接资金。

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共 17 项，涉及资金 5360 万元，其中，产业类项目 9 项（含消费帮扶类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2965 万元，资金占比 55.32%；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5 项，涉及资金 1735 万元，资金占比 32.36%；提升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400 万元，资金占比 7.46%；干部人才培训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230 万元；促进民族交往交融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30 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乡村振兴局要督促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提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资产权属和保障措施，项目涉及的行业规划规范以及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等，特别是要健全完善绩效目标和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二）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坚守“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工作底线。凡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必须申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方可录入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要落实好全过程绩效监管要求，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落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并对各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把关。

（三）规范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批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资金规模及来源、建设内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将变更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备案后实施。项目相关土地、环保等约束性前置手续审批、审定文件，土地、环保等前置约束性手续不全、项目次年无法落地的不得纳入项目库。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招投标、公告公示、验收、联农带农机制、移交确权、后续管护等要素必须齐全。

（四）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青乡村振兴组〔2021〕4号）文件规定，切实履行产业发展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做好资产移交、资产确权、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原则，压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利益联结协议约定条款，确保各类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收益不受损失，县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加强对产业收益资金的监管，确保收益资金足额收取、资金使用合规、收益用途清楚。

- 附件：1. 《化隆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
2. 《化隆县 2024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计划表》

